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彰補字第131號

原告 吳俊緯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蕙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3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原告應如數補繳。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以「陳蕙卿」為被告，並引用道路交通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影本為據，然依被告於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簽名為「陳惠卿」，核與戶籍資料相符，請原告具狀陳報是否有誤載，並具狀更正被告之姓名。

三、依原告所提富邦產險理賠申請告知書所示，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就系爭事故賠付系爭機車修理費12,800元，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已對被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又依原告於警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中已表明機車左邊煞車歪掉、車牌陷落，車上未裝載物品等語，則原告若已無其他損害，則本件原告仍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之請求權基礎為何？或斟酌具狀撤回起訴。

四、其他應陳報事項：

(一)提出請求被告應賠償19,630元之項目為何(應分項列明)、請求權基礎、計算式、計算依據(即如何得出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及相關單據影本。

(二)車牌號碼「NBN-2120」之車輛(下稱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

(三)原告請求車輛修理費用部分，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

01 價單影本，且應將零件、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並分別計算
02 總金額。

03 五、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
04 (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相關證
05 物資料，以利寄送被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7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1 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
12 判。其餘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4 書記官 李育真